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公告编号:2020-027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宏气体”)2020年12月2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05万元向控股子公司金宏气体电子材料(淮安)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淮安金宏”)进行增资。公司与江苏通羿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经协商一致,金宏气体愿意受让江苏通羿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通羿”)其未实缴部分人民币405万元,占淮安金宏10.6579%的出资义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淮安金宏65.6579%股权,江苏通羿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持有淮安金宏34.3421%的股权。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5月20日下发的《关于同意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41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108.34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5.4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7,437.1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1,486.04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5,951.06万元。截至2020年6月11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0年6月11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230Z0085号”的《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城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张家港金宏气体有限公司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高纯气体项目	21,000.00	20,645.44
2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	3,202.30	2,939.66
3	年充装392.2万瓶工业气体项目	6,894.10	6,872.28
4	年充装125万瓶工业气体项目	5,408.20	5,278.21
5	智能化运营项目	11,551.30	4,042.31
6	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	60,000.00	60,000.00
	合计	108,055.90	99,777.90

其中,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的计划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概算
1	新产品研发项目	3,300.00
2	新生产基地项目	37,842.84
3	并购项目	10,000.00
4	补充营运资金	9,000.00
	合计	60,142.84

其中,新生产基地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使用安排	实施主体
1	年产500吨电子级氯化氢、500吨电子级液氯项目	8,737.60	淮安金宏
2	年产1,680吨电子专用材料项目(正硅酸乙酯)	10,000.00	金宏气体
3	年产5,000吨电子级氧化亚氮项目	4,105.24	平顶山金宏
4	年产1,200吨电子级溴化氢项目	9,000.00	金宏气体
5	年产100吨羰基硫项目	6,000.00	金宏气体
	合计	37,842.84	

三、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情况

年产500吨电子级氯化氢、500吨电子级液氯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淮安金宏。公司拟将人民币405万元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淮安金宏进行增资,作为淮安金宏资本金。根据原淮安金宏章程规定,江苏通羿持有淮安金宏45%的股权,应出资人民币1,710万元,实际出资人民币1,305万元。现江苏通羿将其未实缴部分405万人民币、占淮安金宏10.6579%的出资义务无偿转让给公司,公司受让后履行实缴义务。

四、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淮安金宏	
法定代表人	李荷庆	
成立日期	2015年7月31日	
注册资本	3,800万元	
注册地址	淮安市洪泽盐化工厂(郭桥路北侧、洪盐路东侧)	
主营业务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2019年)	总资产	3,257.36万元
	净资产	2,799.15万元
	营业收入	0万元
	净利润	-129.63万元

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五、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淮安金宏进行增资,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要,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发展,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淮安金宏具有经营管理的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

六、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内部决策程序情况

2020年12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人民币405万元向控股子公司淮安金宏进行增资。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拟将人民币405万元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金宏气体电子材料(淮安)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方向,有利于满足项目资金需求,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2、增资事项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二) 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

1、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以上事项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金宏气体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事项。

八、上网公告文件

(一)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二)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三)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公告编号:2020-028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金宏气体”)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1日下午以现场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在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潘阳工业园安民路6号行政楼408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12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戈惠芳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

(1)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以上事项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2020-027)。

特此公告。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2020-86

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贷款限额并重新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4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0-32)。2020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同意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存贷款及委托理财等业务,详见公司2020年5月2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46)。

2020年6月2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钻石”)在金融服务协议授权额度内,与财务公司签订了《委托投资协议》(编号:2020BCDZ2046),中南钻石为委托方,财务公司为受托方。中南钻石使用闲置自有资金5000万元购买国投泰康信托招福宝产品,期限自2020年6月29日至2020年12月29日,预期年化收益率不低于2.2%,最终收益以该产品到期结算数为准。详见公司2020年7月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52)。

2020年9月21日,中南钻石在金融服务协议授权额度内,与财务公司签订了《委托投资协议》(编号:2020BCDZ2115),中南钻石为委托方,财务公司为受托方。中南钻石使用闲置自有资金5000万元购买“华能熙元91天理财集合信托计划”产品,期限自2020年9月22日至2021年6月22日,预期年化收益率不低于3.2%,最终收益以该产品到期结算数为准。详见公司2020年9月2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73)。

2020年12月22日,中南钻石在金融服务协议授权额度内,与财务公司签订了《委托投资协议》(编号:2020BCDZ2157),中南钻石为委托方,财务公司为受托方。中南钻石使用闲置自有资金5000万元购买“国投泰康信托招福宝C款理财2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产品,期限自2020年12月22日至2021年9月22日,预期年化收益率不低于3.2%,最终收益以该产品到期结算数为准。

财务公司为公司最终控股股东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兵器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财务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关联方名称: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青年湖南街19号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邱江

注册资本:317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26734U

资本充足率:13.92%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成员单位开展外汇资金集中管理及即期结售汇业务(包括自身结售汇业务和对成员单位的结售汇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财务公司是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机构编码:L0012H211000001。

2.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19年度审计报告》(中天运[2020]审字第00843号)和《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中天运[2020]审字第00843号附5号)。2019年末财务公司总资产13,440,067.91万元,总负债12,774,707.36万元,净资产665,360.55万元,2019年度实现净利润32,259.91万元,全年实现综合收益总额80,448.52万元。

3.财务公司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所占比例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50,800	16.03%
中国北方工业公司	30,000	9.46%
北京北方车辆集团有限公司	17,800	5.62%
北方信息控制集团有限公司	17,000	5.36%
中国兵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14,800	4.67%
晋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4,100	4.45%
辽沈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2,000	3.79%
兵器工业机关服务中心	11,000	3.47%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3.15%
北京兵工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3.15%
北方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500	3.00%
北方光电集团有限公司	9,200	2.91%
西安现代控制技术研究所	9,000	2.84%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9,000	2.84%
中国北方车辆研究所	8,000	2.52%
北方自动控制技术研究所	8,000	2.52%
西北机电工程研究所	6,000	1.89%
北方夜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6,000	1.89%
西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6,000	1.89%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000	1.89%
五洲工程设计研究院	5,000	1.58%
西安电子工程研究所	5,000	1.58%
廊坊市红黄蓝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800	1.51%
中国北方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4,700	1.48%
西安北方惠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4,000	1.26%
河南中南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3,600	1.14%
重庆铁马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	0.63%
山东特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	0.63%
北方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00	0.63%
中国兵器工业规划研究院	2,000	0.63%
淮海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	0.63%
北方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00	0.63%
西安近代化学研究所	1,500	0.47%
江麓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1,500	0.47%
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500	0.47%
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500	0.47%
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400	0.44%
华东光电集成器件研究所	1,300	0.41%
北方导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0	0.32%
中国北方发动机研究所	1,000	0.32%
河南北方星光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0	0.32%
西安机电信息技术研究所	1,000	0.32%
合计	317,000	100%

4.构成具体关联关系的说明

公司与财务公司关联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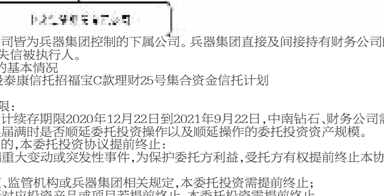

本公司和财务公司皆为兵器集团控制的下属公司。兵器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财务公司的股权比例为100%。

5.财务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国投泰康信托招福宝C款理财2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风险等级:R2

3.委托投资的期限:

本委托投资的预计续存期限2020年12月22日到2021年9月22日,中南钻石、财务公司需于本协议终止前30日提前协商协议期限届满时是否顺延委托投资操作以及顺延操作的委托投资资产规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委托投资协议提前终止:

(1)市场发生极端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为保护委托方利益,受托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需提前10个工作日告知委托方;

(2)根据国家政策、监管机构或兵器集团相关规定,本委托投资需提前终止;

(3)本委托投资所对应投资产品或项目若提前终止,本委托投资需提前终止。

本委托投资本金及投资收益应于终止日或提前终止日后,财务公司收到退出款项后3个工作日内划入中南钻石结算账户。

4.委托投资管理费:

委托投资管理费包括手续费和业绩报酬两部分,其中:手续费按委托资产期初净值的0.20%年化费率计提,业绩报酬视委托资产在每个协议周期以及协议到期结束后委托资产的净收益率(R)而定。当R≤0.20%+2.40%时,受托方不提取业绩报酬;当R>0.20%+2.40%时,受托方提取的业绩报酬为:(委托资产每个协议周期期初净值×(R-0.20%-2.40%)×50.00%)/365×该委托投资存续期内未计息天数。

5.双方就本协议产生的应当缴纳的税收及费用,由双方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各自承担及交纳。财务公司不承担代扣代缴义务。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中南钻石购买财务公司“国投泰康信托招福宝C款理财2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产品,有利于提高其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

2.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及中南钻石的独立性,其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情形。

3.中南钻石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信托产品不会对正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财务公司作为受托方,风险可控,投资收益水平居于合理区间,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该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除本次已签订协议外,公司及包含中南钻石在内的子公司与财务公司发生的该类关联交易金额为10,000万元。

六、风险控制措施

1.中南钻石本次所办理的委托理财年化收益率不低于3.2%,且期限较短,风险可控。

2.中南钻石财务及其他相关人员应当及时跟踪理财产品进展情况,及时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情形,并采取相应止损措施,确保资金总体安全。

3.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七、备查文件

1.中南钻石与财务公司签订的委托投资协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0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赵向异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1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7%。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的股份以及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自2020年12月10日至2020年12月21日,赵向异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4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向异先生的减持数量已过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赵向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11,600	0.097%	IPO前取得:15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61,600股

备注:上表中“其他方式取得”,是指公司 2017年6月实施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

公司 2019年5月实施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

以及公司 2020年6月实施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3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董事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赵向异	60,000	0.0141%	2020/12/10 ~ 2020/12/21	集中竞价交易	21.56-23.32	1,352,754	351,600	0.0825%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董事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赵向异先生非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赵向异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并将持续告知实施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在减持计划期间,赵向异先生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4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出售资产事项前期概况

2020年11月20日,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钧达股份”)、海南杨氏家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杨氏投资”)、嘉兴起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起航”)、陆小红签署《股份转让及资产置出的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合作框架协议》”),上市公司拟将重庆森迈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苏州新中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合称“标的资产”)出售给杨氏投资或其关联方(以下简称“资产出售”);同时,杨氏投资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嘉兴起航转让上市公司15.00%股份(以下简称“股份转让”);资产出售和股份转让互为前提,任何一项无法付诸实施,则其他项不予实施。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0年11月23日披露的《关于签订〈股份转让及资产置出的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75)、《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76)等相关公告。

2020年11月24日,杨氏投资、嘉兴起航、陆小红签署《股份转让及资产置出的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对《合作框架协议》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和补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0年11月26日披露的《关于签订〈股份转让及资产置出的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9)。

2020年11月30日,钧达股份、杨氏投资、嘉兴起航、陆小红签署《股份转让及资产置出的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公司拟将上述标的资产以17,018.03万元的价格出售给杨氏投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0年12月2日披露的《关于股份转让及资产置出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3)。

二、出售资产完成过户的情况

2020年12月16日,本次交易的股份转让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0年12月1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3)。

截至2020年12月22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全部变更登记至杨氏投资名下,标的资产取得了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杨氏投资持有标的资产100%股权,标的资产成为杨氏投资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公司与杨氏投资签署的《托管协议》,标的资产将于2021年1月1日由上市公司委托管理。《托管协议》相关情况详见公司2020年12月02日披露的《关于签订〈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

三、其他说明

本次交易发生前,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与标的资产存在产品购销等内部交易事项;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杨氏投资持有标的资产公司100%股权,标的资产成为了公司的关联方。在交易前,公司与标的资产已签订协议且正在履行的2020年度交易事项将继续履行,预计交割日至2020年12月31日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2021年1月1日起新增的关联交易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88510 证券简称:航亚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1

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1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默女士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逐项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特此公告。

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 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88510 证券简称:航亚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2

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变更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767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460万股。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公W[2020]B132号”《验资报告》,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9,378.2608万元变更为人民币25,838.2608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19,378.2608万股变更为25,838.2608万股。

公司股票已于2020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体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2020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实际情况,公司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均发生了变化,现拟将《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对《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 】年【 】月【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股,于【 】年【 】月【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4,600,000股,于2020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838.2608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	公司股份总数为25,838.2608万股, 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
第二百四十七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自公司获准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原《公司章程》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废止。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除上述修改的条款外,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章程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2020年12月修订)》。

特此公告。

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88510 证券简称:航亚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3

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0年12月21日,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4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767号”《关于同意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4,6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17元,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527,782,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3,469,900.00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4,312,100.00元。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12月9日出具了“苏公W[2020]B132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由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已于2020年12月15日披露于上海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航空发动机关键零部件产能扩大项目	57,823.23	57,823.23
2	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378.03	9,378.03
	合计	67,201.26	67,201.26

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各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的金额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航空发动机关键零部件产能扩大项目	57,823.23	57,823.23	40,812.12
2	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378.03	9,378.03	6,619.09
	合计	67,201.26	67,201.26	47,431.21

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或推进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推进的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二)额度及期限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4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公司在选择投资产品时,相关产品需属于风险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明确保本约定产品。

(四)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等协议,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和管理使用。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

3、公司财务中心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 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风险。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有关资金管理、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建设,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三)《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88510 证券简称:航亚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4

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月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1月7日13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月7日

至2021年1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 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10	航亚科技	2020/12/3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原件和证券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护照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邮件方式办理参会登记,电子邮件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电子邮件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 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 2021年1月 6日下午 16:00 前送达登记地点。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2个工作日提交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现场登记时间:2021年1月6日的上午9:00—11:30、下午 14:30—17:00;

(三)现场登记地点:董事会CE302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钰钤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新东安路35号

电话:0510-81893698

传真:0510-81893692

特此公告。

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0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信息披露义务人SAIF IV Hong Kong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13.10%减少至12.00%。(距前次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披露的《关于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减持比例已超过1%)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SAIF IV Hong Kong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一致行动人Light Zone Limited发来的《告知函》,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SAIF IV Hong Kong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地址	Suites 2516-2520, Two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K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9月28日-2020年12月21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0年9月28日-2020年12月21日	人民币普通股	3,529,500	0.78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9月28日-2020年12月21日	人民币普通股	1,306,462	0.29
	合计	—	—	4,835,962	1.07

注:1、本次权益变动期间,一致行动人Light Zone Limited 持股数量不变。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4、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SAIF IV Hong Kong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合计持有股份	59,168,245	13.10	54,332,283	12.00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59,168,245	13.10	54,332,283	12.00
Light Zone Limited	合计持有股份	2,362,500	0.52	2,362,500	0.52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2,362,500	0.52	2,362,500	0.52

注:1、2020年11月27日公司股本由451,554,411股变更为452,756,901股。本公告中减持前持有的股份比例以公司截止2020年7月24日的总股本451,554,411股为依据计算, 减持后持有的股份比例以公司截止2020年12月21日的总股本 452,756,901股为依据计算。本公告中出现的减持比例差额存在差异, 主要系股本变更所致。

2、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按照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披露《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SAIF IV Hong Kong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和Light Zone Limited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分别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8,243,588股、787,500股,减持比例分别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83%、0.17%。截至2020年12月21日,SAIF IV Hong Kong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Light Zone Limited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2、本次减持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4、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80 证券简称:华盛昌 公告编号:2020-056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2月22日(星期二)下午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22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主持人:袁剑敏董事长。

5、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6、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白芒松白公路百旺信工业区五区19栋二楼会议室。

7、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股份95,006,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2551%,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95,001,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2507%。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5,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

(3)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去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共6人,代表股份6,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2%。

出席和列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5,00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 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刘慧律师和黎志琛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形成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201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3日